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0 月 29 日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进行审查审批的公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	国道 338 线中卫至孟家湾段公路工程	宁夏中卫市境内，线路起点顺接 G338 线中宁至中卫段公路终点 K1672+825，途经中卫市沙坡头区常乐镇、迎水桥镇，终点 K1688+244.273 接于现有国道 338 线 K1695+700 处。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国道 338 线中卫至孟家湾段公路，起点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常乐镇以南定武高速南侧约 600m 砂砾路，顺接国道 338 线中宁至中卫段终点（K1672+825），至线路终点（K1688+244.273）。路线全长 15.447 千米，其中一级公路 3.696 千米，路基宽度 25.5 米；二级公路 11.751 千米，路基宽度 12 米。设计时速 80 千米/小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严格落实施工围挡、物料苫盖、洒水抑尘等扬尘防控措施，大风天气土方作业停止施工。混凝土拌合站经配套安装的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后，经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后，经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循环使用，黄河特大桥施工区内设置临时泥浆沉淀池 4 个，用于桥梁施工泥浆处理，挖出的弃渣运至指定的弃渣场堆放。钻孔所清出的钻渣及时转出施工现场，作为取土场回填土利用。黄河大桥两端各设置一座 50 立方米应急事故水池；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机动车辆管理，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禁止高噪声设备夜间施工、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在噪声敏感点设置声屏障等措施，施工期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运营期噪声须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时,设特大桥 1 座,桥长 1.539 千米;大中桥 13 座,桥长共 3.348 千米;管线交叉桥梁 1 座,桥长 0.157 千米。项目总投资 11.73 亿元,环保投资 4648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96%。	施工期弃土、弃渣集中运往弃土场处置,剩余建筑材料供周边地区修建乡村道路或建筑使用。建筑拆迁产生的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回收利用,不能利用部分运往建筑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生活垃圾送政府指定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处置。 (五) 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保护措施 合理进行施工组织,尽量减少占地,弃土弃渣及时清运,施工结束后对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便道、便桥等临时占地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等进行生态恢复。 (六) 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度,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项目建设期及建成运营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保证其实施,严格按照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定期进行监测并及时公开。 项目环境风险为施工车辆侧翻及运营期发生交通事故或违反危险品运输规定发生泄漏、爆炸、燃烧等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问题。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做到环境风险可防可控,确保环境安全。
--	--	--	--	--	--	--